

合同编号：THZB-25AE3602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采购及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乙 方：浙江心远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 年度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心远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心远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磋商纪要）；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磋商纪要）；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所需的粮油类、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料类、禽蛋类产品；

1.2.2 服务标准：

- 1、响应单位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质量安全、未达到目标，供货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 2、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 3、能自觉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 4、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



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供货商供应的产品经甲方验货后，凡出现临期产品及产品品类、质量、数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货（补货），并于接到通知后确保产品于1小时内送达。

1.2.3 技术保障：_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2.5.2 货物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2.5.3 货物质量:

1) 所供食品应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所供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冷鲜肉等必须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4) 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 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6) 蔬菜、水果、水产、禽蛋等鲜活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7) 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污染, 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8)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 1354-2018 《大米》, 粮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 《粮食销售包装》。

9) 面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355-2021 《小麦粉》。

10)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食品安全标准, 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大豆油》。

11) 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工具和容器进行运输, 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特殊产品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采购文件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法律法规,



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遇国家修改法律法规，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1.3 价款

所配送物资的基准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或相关政府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的最低价格）的：1、粮油调料类 82%；2、其他类 75%。

合同结算单价=物资基准价*报价折扣率。（例如，大米的基准价为 2 元/kg，报价折扣率为 82%，则大米的合同结算单价=2*82%=1.64 元/kg）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约¥14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据实结算。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根据每月的报价清单，结合折扣率，按实际采购物品进行结算。单价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14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1.3.3 无市场参考价的产品，由乙方上报给甲方认可后方可供应。

1.3.4 乙方每月提供一份主要供应物品的单价清单，应得到甲方同意方可采购。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预付款（无）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实施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西湖



区看守所);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供应商每天早上 5:30 前，将订单内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人验收签字，配送完成。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6002502098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12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忠垒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西行桥43号（西湖区看守所）

邮政编码：310038

电话：0571-8894820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心远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651092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博园路1号3幢（会展中心）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现代茶城H8411-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彭飞雪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博园路1号3幢（会展中心）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现代茶城H8411-1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886816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心远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4130295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实际结算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算 0%的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按照供货产品价格每月扣除预付款金额，直至扣完预付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按时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发票、货物清单（列明名称、规格、数量、结算价）。 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 5 日（如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结清当月货款。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西湖区看守所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合同要求执行
1.7.4.1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期限：按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执行
1.7.4.2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地点：按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执行
1.7.4.3	涉及货物的项目，货物的交付方式：按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执行
1.8.7	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1.9.1	仲裁地点：杭州仲裁委员会
1.9.2	起诉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同 1.6.2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48 小时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按照采购内容逐条进行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19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项目小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彭飞雪	女	330326197706166327	项目负责人
2	孙丹红	女	330481198702094842	食品检测员
3	李森华	男	412727199005268039	驾驶员
4	陈莉莎	女	330282199106116929	驾驶员
5	勾帅	男	412723199309108119	驾驶员
6	卜超杰	男	330184198807183510	驾驶员
7	胡潇冉	女	330326200205286026	食品安全员
8	朱頔娜	女	33082519890516002X	采购员
9	卢敏娇	女	331023199010022928	分拣员
10	陈月娇	女	330326197410216321	分拣员
11	郑倩	女	330382199002172825	分拣员
12	王海平	女	330724197511042622	仓管员
13	易招兰	女	360902199801033625	打单员
14	吴晓楚	女	33018419901224592X	售后员
15	孙红伟	女	371324198811070849	售后员

